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債 務 人 邱意涵

債 務 人 邱璦瑩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及保險資料，並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，乃執行標的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邱意涵之戶籍設於苗栗縣、債務人邱璦瑩之戶籍設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電子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